

115 年度花蓮縣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服務方案

委員審查評分及意見表

單位名稱：

評分項目	內容及配分	委員評分
一、營運狀況 (20%)	1-1 承接服務計畫之經驗：新單位參考過去服務經驗、延續單位參考歷年服務績效 (5%)	
	1-2 承接服務計畫之人力及財務資源 (5%)	
	1-3 承接服務計畫之內部督導機制 (5%)	
	1-4 社區資源評估盤點 (5%)	
二、服務規劃 (60%)	2-1 專業人力組成及留任規畫 (10%)	
	2-2 學員招募計畫、人數掌握預估及其可行性 (10%)	
	2-3 服務流程、服務項目與作息規劃、評估工具及服務表單等規劃。(10%)	
	2-4 嚴重情緒行為個案處理及輔導量能 (10%)	
	2-5 申訴流程及管道、意外事件/疾病緊急處理流程、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流程等規劃(10%)	
	2-6 服務使用者開發與宣傳方式、轉介及轉銜服務機制與流程、滿意度執行規劃(10%)	
三、空間規劃 (10%)	3-1 申請使用空間之運用及規劃、建築使用及消防相關設置狀況等 (10%)	
四、其他(10%)	4-1 創新或其他特色項目	
審查建議：		

- 1. 同意籌備成立，請依審查建議修正計畫書
- 2. 不同意籌備成立
- 3. 修正後再行送件申請審查
- 4. 其他

綜合建議：

審查委員：

審查日期：